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人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及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7 号）及《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4 号），要求青岛中银九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银九方”）及相关方就本次协议收购事项涉及若干问题及何静静女士有关背景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第一时间将上述关注函转发至相关方，并积极督促其严格按照函件要求进行书面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银九方及何静静女士正式书面回复。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银九方《关于〈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延期回复的说明》，其称因本次收购部分资金安排仍在审批过程中，导致 107 号关注函回复部分内容尚无法准确回复。同时，中银九方表示对何静静女士有关问题高度重视，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争取尽快完成 124 号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继续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书面回复关注函，同时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